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專案列管事項，總務處 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配合高壓電銜接工項施作，預估銜接期間全校區會有停電作業，相關期程請總務處及早週知。另本大樓傢俱採購相關規格及品項，對於共通性項目，請總務處與相關系所多做討論，並提供協助，以利品質、時效。
- 二、對於本校境外生(含交換生)校園生活適應乙節，請國交中心、學務處及各系所，考量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留意學生生活適應、需求等問題，多予協助、輔導及關懷。
- 三、為強化校園交通安全，防範事故發生可能性，請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對於校內道路及周邊設施、指標及行車動線等再行檢視確認，並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管理措施。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2年3月4日(一)下午13時30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上週(2月20日)教育部辦理「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暨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申請說明會」，會中教育部提出，為落實學用合一，將推動學、碩、博士班課程分流，並請教卓補助之學校配合執行、提出相關計畫構想。會後經研議，專業藝術人才之培育本就著重於專業及實務能力之養成與提升，故擬朝向落實 MFA 偏向實作領域之 Terminal Degree 精神來進行後續研處。

●主席裁示：

- (一)教育部日前公布第三期(102 年至 105 年)教卓計畫補助學校名單及核定經費額度，本校今年度獲核定經費雖為國立大學之首，惟因總經費額度較去年減少，致使各單位在經費及人力的運用上受到影響。資源雖然有限，但很欣慰的看到各單位在各項計畫規劃及執行上仍持續進行努力。對於各單位執行計畫的困難，學校將儘可能設法協助，同時也請各單位共同來面對這樣的挑戰，深化各項教學成果。
- (二)有關每學期上課週數，目前教育部所訂相關法規規定各大學上課週數為每學期18週。對於授課內容與週數之配搭及落實，仍請各系所持續提醒教師留意。
- (三)音樂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已於上週三(2月20日)辦理，接下來將陸續展開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學士班招生考試，依例提醒各單位於各項作業過程，或回應各界關切與詢問時，均應確保試務公正、公平原則，另請各主管提醒老師們於面試時留意與考生互動用語，以求嚴謹，避免引發誤解。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張副校長中煖：教務處將於3月19日(二)召開第二次研究生學分費調整方案研究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說明會，為利討論，業請各系所學會先行召開會

議，以彙集更多同學的想法後，彙整意見送教務處續辦。在此，提請各學院協助提醒各系所學會掌握開會期程。

●主席裁示：

(一)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於今(102)年7月完工後，劇設系將搬遷至該新大樓，研究大樓劇設系原使用之空間，以及文資學院現行使用空間，如何調整、配置使用，考量新媒系、動畫系使用空間問題，請研發處、文資學院、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共同會商、討論，提列相關需求及想法後提報、說明，以利協處。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展演中心各廳館之暑期修繕計畫期程，請及早規劃，並讓各使用、租用單位妥為瞭解。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為增進跨領域交流機會，請藝科中心研議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主動邀請各系所教師參觀藝科中心展覽室，以瞭解相關成果及未來發展規劃。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楊助教俊彬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為促進外籍生之互動，以及對學校之瞭解，請國交中心可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交流活動。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簡院長立人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兼任教務長）

詹學務長惠登

林研發長劭仁

陳總務長約宏

郭主任秘書美娟

劉院長慧謹（音樂學院）

張院長正仁（美術學院）

簡院長立人（戲劇學院）

古院長名伸（舞蹈學院）

曲院長德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林院長會承（文資學院）

李主任委員葭儀（通識教育委員會）

容主任淑華（展演藝術中心）

王主任俊傑（藝術與科技中心）

林主任明灶（電子計算機中心）

曾主任介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呂主任弘暉（國際交流中心）

陳主任婉麗（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李主任璉娥（人事室）

許主任嘉琳（主計室）

張中煖

詹惠登

林劭仁

陳約宏

劉慧謹

張正仁

簡立人

古名伸

曲德益

林會承

李葭儀

容淑華

王俊傑

林明灶

曾介宏

呂弘暉

陳婉麗

李璉娥

許嘉琳